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年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浩华”）的名称变更通知，国富浩华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，且已签订《合并协议》。

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，继续沿用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，国富浩华更名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，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，相应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由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承继和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16日